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

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

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實習 機構區域		國內	境外
	標準	每學分1,200元，4學分合計4,800元	每學分3,000元，4學分合計12,000元
收 費	依 據	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 一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，得依本法(師資培育法)第19條規定， 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二、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，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， 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。	
	用 途	一、指導教師減授鐘點費。 二、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差旅費。 三、實習輔導活動相關業務費。	
退 費	標準	一、實習前辦理中止(撤銷)一全退(包含保險費)。 二、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(二個月)一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 二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 三、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(四個月)一 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，保險費不予退費。 四、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	